

中标通知书

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:

根据 乐清市海月清风园 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 并经公示后, 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,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:

物业名称	乐清市中心区 E-b11-1 局部 地块住宅项目	建筑面积	以招标文件为准
物业地点	乐清市中心区 B-d1 地块		
中标价格	高层 2.80 元/ m ² · 月(不含公共能耗费用), 低层住宅 3.80 元/ m ² · 月(不含公共能耗费用), 商业 4.20 元/ m ² · 月(不含公共能耗费用)		
中 标 范 围	本小区内物业管理		
服务等级	壹级	项目经理	刘振林
备注		本中标通知书 <u>无</u> 附件, 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, 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, 附件共 <u>0</u> 页。	

本中标通知书经温州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监理办公室备案受理。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, 到我单位签订合同。

招标人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19 年 月 日

说明: 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, 一式三份, 招标人、中标人、乐清市房管分局各留存一份。